

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實施準則

108年11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首府學校(以下簡稱「本校」)為促進本校教師專業成長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台灣首府大學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辦法」)。

第二條 為鼓勵教師創新知識學習、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、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、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、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、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成長規劃等。本校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組、院、系(所)辦理教學觀摩、成果展示、研討、專題講座等，均可納入教師專業成長課程，

第三條 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申請及實施方式

- 一、由本校教務處每學期規劃系列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。
- 二、由院、系(所)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。
- 三、由教師事先向教務處申請參加校外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。
- 四、教師參加校內外專業成長課程給分標準。
- 五、有助於專長認定，提昇教師授課專長符合程度。

第四條 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課程經費由本校年度經費支應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